附件3：

“2015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评选条件

凡申请工程建设标准化年度人物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重要职务，从事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具有绿色发展及环境保护意识，富有创新和实干精神。

2．近两年来（2014～2015年），在主持领导本行业、本领域或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中，尤其在绿色制标、绿色对标、绿色贯标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在业内产生重要影响。

二、具体条件及分配名额

１．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员10名，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在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或标准化社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负责标准化战略规划、计划的制定方向或重大项目的组织领导，主持编写的标准化政策制度不少于2项。

（２）在主持领导本行业、本领域或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中成绩突出，在主持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中成效显著。

（3）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本机构或本单位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2．从事工程建设标准研究制订工作的人员**10名**，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制订工作不少于**10年**；

（2）主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在重大标准的研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标准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

（3）近两年内在国际、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过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主持过的各类工程建设标准或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3．工程建设和建筑部品等企业的领导**30名**（其中建筑部品企业15名），应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热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在推进本企业的绿色制标、绿色对标、绿色贯标等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显著效益。

（2）在本企业的标准化实践中，建立有效的推进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对标准宣贯及执行起到极大推动作用。

（3）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本单位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和绿色发展支撑队伍，其主持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